

唐《魏公先庙碑》的流传及相关问题*

游 自 勇

《魏公先庙碑》又称《魏公謩先庙碑》、《相国魏謩先庙碑》、《魏氏先庙碑》，是唐代名臣魏征的五世孙魏謩重修家庙时所立，由柳公权书丹。魏謩，唐文宗大和七年（833）登进士第，宣宗大中五年（851）备位宰相，十二年去世，“绰有祖风”^①，以敢于直谏闻名。此碑撰于大中六年，为柳公权晚年所书，尽显庄重之气，其重要性不言自明，故于清雍正年间出土后，学者竞拓。然《魏公先庙碑》（以下简称《先庙碑》）出土时残破，文字多有磨泐，加上诸家拓本质量不一，竟无一份精确之录文，致使碑文的内容不能得到很好解读，乃至谬误重重。本文在梳理《先庙碑》流传过程的基础上，参照所见精拓，对此碑进行校录，并试图对一些聚讼不已的问题作出解答，以就正于方家。

一、《魏公先庙碑》的流传

北宋朱长文《墨池编》最早著录此碑：“柳公权书，在京兆。”^②南宋赵明诚《金石录》记：“崔绚撰，柳公权正书，大中六年十一月。”^③佚名撰《宝刻类编》云：“崔琦撰 柳公权书并篆额，大中六年立，京兆，存。”^④“崔绚”为“崔琦”之误，清代学者多有辨析，已是不刊之论。此碑在元明两代不见踪影^⑤，清雍正

* 本文的初步构想曾在北京大学荣新江先生主持的“隋唐长安读书班”上报告过（2012.10.24），初稿完成后，又在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第6期“史学沙龙”上进行交流（2013.6.6），承诸位师友指正，谨致谢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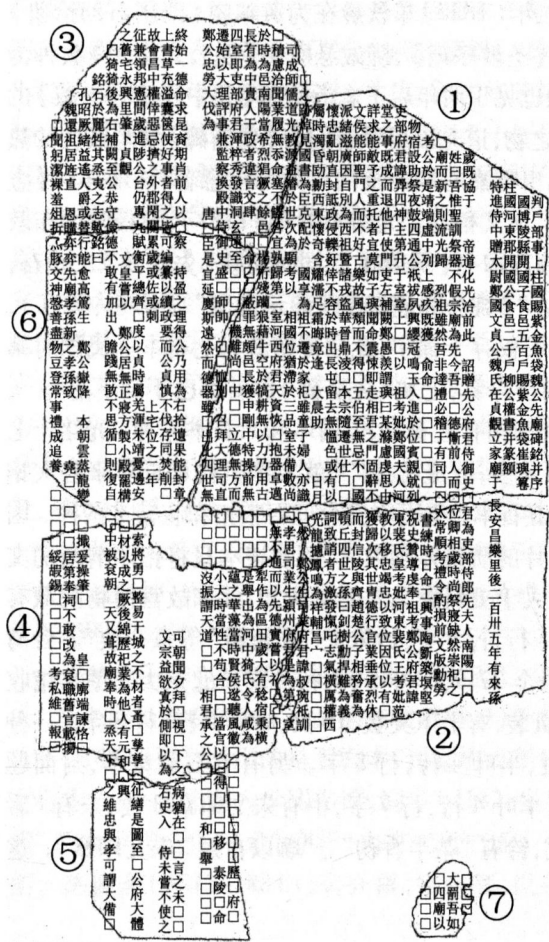
①《旧唐书》卷一七六《魏謩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4571页。

②朱长文：《墨池编》卷六《碑刻一·唐碑·祠庙》，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第812册，第893页上。

③赵明诚撰，金文明校证：《金石录校证》卷一〇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84页。

④佚名：《宝刻类编》卷四，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第24册，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82年，第18459页。

⑤明代于奕正《天下金石志·陕西》著录有“唐魏謩先庙碑 柳公权书”（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2辑第2册，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79年，第833页下），但该书乃是前代碑录的汇编，作者不一定亲见原碑拓。



年间,时任陕西藩署长官杨馥因升置颜真卿手书之《郭汾阳家庙碑》,掘土得此碑,当时已经断裂,得石五块,镶嵌成版(见“《魏公先庙碑》断裂示意图”之第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石),置于陕西布政使司二门内的廊壁上。最初将第⑤石斜置于第①石左方,后重新移置左下方^①。乾隆二十年(1755),毕沅主持重修《西安府志》时再次著录此碑,全据《金石录》^②。此后,乾嘉学者多留意此碑,撰写了不少考证性的文字^③,但直到王昶编《金石萃编》时,才将碑文录出,惟磨泐严重,仅能辨得七百餘字,不能成诵。《全唐文》的录文大体同于《金石萃编》,只是修正了几处文字^④。之

- ①杨馥:《复置颜柳碑记》,雍正十二年,西安碑林藏石,图版见高峽主编《西安碑林全集》第48卷,广东经济出版社、海天出版社,1999年,第4601页。另参方若:《校碑随笔·唐·魏公謩先庙残碑》,此据王壮弘增补:《增补校碑随笔》(修订本)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8年,第409页。王壮弘谓此碑于雍正十二年出土,实误,这是杨馥撰写《复置颜柳碑记》的时间,实际出土时间应该在这之前。
- ②舒其绅修,严长明纂:《(乾隆)西安府志》卷七二《金石志》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陕西府县志辑》第2册,凤凰出版社,2007年,第220页下。
- ③朱枫:《雍州金石记》卷九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第23册,第17171页;王鸣盛: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九一“魏謩世系”,中国书店影印,1987年;武亿:《授堂金石文字续跋》卷六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第25册,第19224页;孙星衍:《寰宇访碑录》卷四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第26册,第19912页;王昶:《金石萃编》卷一一七,中国书店影印,1985年,叶8-9;赵绍祖:《古墨斋金石跋》卷六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2辑第19册,第14154页;洪颐煊:《平津读碑记》卷八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第26册,第19440页上。
- ④《全唐文》卷七四一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7660-7661页上。

后,五石拓本流传愈广,道光二年(1822)车秋龄在为黄本骥《隋唐石刻拾遗》作题辞时就说,“僧怀仁所集《圣教序记》、柳诚悬所书《魏公先庙碑》数种为眼前习见之本”^①,相似的言论也见于两年后王志沂所编《关中汉唐存碑跋》的序文中^②。或许是已成为常见之物,道光以后学者们为《先庙碑》撰写跋文的热潮渐退,考订的内容也没有逸出乾嘉时期的范围^③,尤可注意者,陆增祥对《金石萃编》的录文作过大幅修正,文义稍通。光绪十七年(1891),时任陕西布政使的陶模在整修衙署时掘得颜真卿书《马磷碑》,同时又获《先庙碑》二残石,嵌于原碑之左方和右下趾(见“《魏公先庙碑》断裂示意图”之第⑥、⑦石),第⑥石存一百七十馀字,第⑦石仅存十馀字,此后传拓者为七石本。民国时第⑦石又佚,故又有六石本^④。时至今日,七块《先庙碑》原石都已不知下落^⑤。

如上所述,《先庙碑》存世旧拓有五石本、七石本和六石本三种。光绪十七年前拓者为五石本,此间拓者最多,故流传最广,就收藏机构和近年来各大拍卖行的拍卖情况看,几乎全是五石本。五石本又分五石整拓和装裱本两种。因原石出土时已经残损严重,拓片的质量差别较大,而装裱本只将拓印清晰的文字剪裁下来装裱,其书法意义大于史料意义。笔者所知,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五石装裱本一种,15页,半叶5行,行9字,钐朱文“郾毓麟”等章4枚^⑥。台湾“国家图书馆”收藏一种,编号金2717,半叶5行,行9字。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二种。一种编号B2478,折页装,有上下夹板,16页,半叶5行,行8字。一种编号D241:107,折页装,18页,半叶4行,行8字。另有五石装裱本,封面题“柳城(诚)悬魏公先庙碑”,半叶4行,行7字,中有朱文印章3枚,末有“看云道人”评柳公权书法的跋文,钐有“茶半香初”、“聊以自娱”朱文印章^⑦。这

①黄本骥:《隋唐石刻拾遗》“车秋龄题辞”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2辑第14册,第10297页下。

②王志沂:《关中汉唐存碑跋·序》,同作者编《陕西志辑要》附,道光七年赐业堂刻本。

③黄本骥:《隋唐石刻拾遗》卷下,第10388页上-10389页上;王志沂:《关中汉唐存碑跋》,叶49;陆增祥: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卷七七,文物出版社,1985年,第533页;毛凤枝:《关中金石文字存逸考》卷二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2辑第14册,第10412页上。

④陶模:《陕西藩署增置颜柳碑记》,光绪十七年,西安碑林藏石,图版见《西安碑林全集》第55卷,第5219页;王壮弘:《增补校碑随笔》,第646页;杨守敬:《寰宇贞石图·魏公先庙残碑》徐无闻“说明”,谢承仁主编:《杨守敬集》第9册,湖北人民出版社、湖北教育出版社,1997年,第544页。杨震方编著《碑帖叙录》谓嘉道间又得二石,误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年,第248页)。

⑤徐无闻“说明”中提到“此碑残石今在陕西西安碑林”,2011年6月下旬,笔者在西安考察时,曾专门就此事求教于西安碑林博物馆王其伟先生,王先生告知碑林并无此碑。

⑥中国书法编辑组编:《中国书法·柳公权》第二册,文物出版社,1980年,图版第132-160页,“图版说明”见第231页。

⑦照片见 <http://photo.163.com/maishuren20072004big#aid=21383485&id=873307115>。

些装裱本相差无己,碑文后半部在装裱时几乎都出现了严重的次序错乱问题,清人赵绍祖在《古墨斋金石跋》中就曾感慨:“碑既残阙,而徐本又以剪裁失次不可读,故无从与史细为核对。”因此,这些装裱本对于我们读懂碑文帮助甚微。五石整拓,据笔者所知,最早的是雍正十三年(1735)拓本,为戚叔玉先生旧藏,现归上海博物馆,编号11357^①。中国国家图书馆收藏二通,一通年代较早,是最初将第⑤石斜置于第①石左方时所拓^②,但此通在国家图书馆的检索系统上已无登记,可能遗失;另一通高168厘米,宽98厘米,拓印不精,致使很多文字无法识读^③。北京大学图书馆藏五石整拓,编号A142130,据签条记录,此为缪荃孙“艺风堂金石旧藏”,一通一纸,长五尺一寸,广三尺,36行,行60字。《艺风堂金石文字目》卷六著录:“魏謩先庙碑铭 崔绚撰,柳公权正书,裂为五石,大中六年十一月,在陕西长安。”^④此为精拓。这两通五石整拓都是在将第⑤石重移至左下方之后所拓^⑤。台湾“国家图书馆”还藏有一种编号金2224者,115×101.5公分,有民国时期天津孟继垞题记:“崔巧撰,柳公权书。在长安,大中六年十一月立。碑毁于前明地震,仅存残石五段。此本稍旧且拓法细腻,校新拓数倍精神。光绪五年得于厂肆。”^⑥因拓片残损严重,馆方拒绝调阅,详细信息不得而知。

光绪十七年以后拓者为七石本,因新出二石的消息知者甚少,故传拓亦少。笔者所见者有四种。一为杨守敬所得,刊于《寰宇贞石图》中。此书于光绪八年(1882)初刊时用的是五石本,到宣统元年(1909)重印时,五石本换成了七石本^⑦。一藏北京大学图书馆,编号02132,牛皮纸袋封面记录有“陈簠斋旧藏”、“柳风堂金石旧藏”字样。内有二通二纸,一通是五石整拓,一通是七石整拓。陈簠斋(1813-1884),名介祺,字寿卿,以号行。“柳风堂”主人张仁蠡

①上海博物馆图书馆编:《戚叔玉捐赠历代石刻文字拓本目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,第288页。据目录,戚先生另捐赠有装裱本一册,编号10392。

②《中国书法·柳公权》第二册,图版第131页。

③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: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第32册,中州古籍出版社,1989年,第81页。本拓的文字说明中撰者仍是“崔绚”,实误。

④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第26册,第19621页下。

⑤关于五石拓本的前后时间判断,王壮弘综合晚清近代学者的认识总结为:“此石初拓本仅五石,首行‘判’字不损。三十三行‘右补阙’之‘右’字左撇不损。稍晚拓三十行‘权倖恶忌’之‘恶’字‘亚’部左方上小撇,未与下细线石花泐连。”(《增补校碑随笔》修订本,第409页)仲威《中国碑拓鉴别图典》基本照录了王壮弘的总结,但配上了五石整拓和局部图版,更为直观(文物出版社,2010年,第701-702页)。

⑥封思毅:《天津孟氏及其金石拓片题记》,《“国立”中央图书馆馆刊》24:2,1991年12月,第186页。

⑦徐无闻:《〈寰宇贞石图〉浅说》,《江汉考古》1988年第1期,第52-55页;亦见杨守敬:《寰宇贞石图·魏公先庙残碑》徐无闻“说明”。

(1900-1951),是张之洞最小的儿子,曾经当过汪伪政府的天津市长,1951年被枪毙。因二通拓片放置在一起,此七石本到底是谁的旧藏,已经无法确知了。一藏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,编号 TOU1647X,长约 170 厘米,据数据库著录的年代是咸通末,所据当源自王昶的猜测^①。三种七石本均为精拓。另有一种刊布于“中国书法网”,高 170 厘米,宽 100 厘米,拓片背面宣纸签条书“唐魏公謩先庙碑”大字,下书“六石本近拓”,左侧钤有“一粟”朱文印章,当是周绍良先生旧藏^②。虽名为六石本,其实拓片上包括了七石,只不过第七石的文字没有拓印出来而已。

民国时期所拓者为六石本,极为罕见。台湾“国家图书馆”藏有一种,编号金 2223,172×100 公分^③。另外,“书法纵横”网站曾发布过一幅整拓,但未提供更多信息^④。

二、《魏公先庙碑》录文

以往学者在讨论《先庙碑》时,几乎全部利用的是五石本;《金石萃编》(以下简称《萃编》)、《全唐文》和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(以下简称《补正》)的录文也是据五石本过录。而后出的二石文字有将近二百字,对于碑文的释读有很大帮助。所以,此处以京都大学人文研究所、北京大学图书馆藏七石整拓为底本,参考其他旧拓,按行录文。因残缺造成缺字者,用□表示;不能确知缺失几个字的,前缺用“ ”表示,中缺用“ ”表示,后缺用“ ”表示;凡缺字可据残笔画和文义推知者,径补,将所补文字置于□内;无法拟补者,作缺字处理;不识者,在该字后以“?”表示。

- 1 判户部事上柱国赐紫金鱼袋魏公先庙碑铭并序
- 2 国博陵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赐紫金鱼袋崔珣
- 3 柱国河东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柳公权书并篆额
- 4 □特进、侍中、赠太尉郑国文贞公魏氏在贞观立家庙于长安昌乐里。后二百卅五年,有来孙 □
- 5 □岁,既协于帝,道化光洽,前此诏赠先公府君侍御史□君为吏部侍郎,先夫人南阳□□ □□□ □

①见京都大学人文研究所藏石刻拓片数据库: <http://kanji.zinbun.kyoto-u.ac.jp/db-machine/imgsrv/djvu/bei/tou1647x.djvu>。

②照片见 <http://www.freehead.co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6635602&page=1>。上述几种拓片印章、跋文及藏家的认定,得到了朱玉麒、史睿二位先生的帮助,谨致谢忱。

③本节所涉及台湾“国家图书馆”所藏三种拓片的简要信息,可在其网站内“古籍与特藏文献资源”库处检索得知,北京大学李丹婕博士在台北中研院访问期间,受托专程前往查阅,告知更为详细的信息,谨致谢忱。

④照片见 <http://bbs.8mhh.com/thread-31976-1-1.html>。

6 姓曰：吾惟圣训，祭器不假，宗庙为先。今吾德惭前人，而位卿相，岁时尚祭寝缺然，崇祀之大罚吾如

7 庙而新之，则流光归烈祖。虽然，吾非达礼，必稽于有司。太常，顺考礼令，酌损前文，版勋劳四庙以

8 考。公于是靖端虚中，列上感疾。既获俞命，书练就日，命工兴事，陶斲筑堰，坚

9 物，宿设助祭，夜鼓四通。公祇祓夙兴，纓冠鸣玉，入进于位，宾亲就列，祝史赞导，虔奉祖考郑公府君讳

10 吏部府君讳昇四神主第升于室。室上以祖考妣郑国夫人河东裴氏、皇考妣河东裴氏、王考妣范

11 堂之事既成而退。他日，使门吏左补阙郑愚美谓玠曰：“某涤虑虔思，由教以移忠，竭忠以致位，因位以有

12 详求能敌予之重托者，宜莫如子。”玠闻命震悚，即走相君之门，固辞不获。归次其世胄、德行、官业，垂承烈休

13 文侯能师圣门人，而不好古乐，故风颓而不得五伯。至无忌，不国而封信陵，与齐、赵、楚公子相矜奋为

14 派绪滋广，因自别为西祖。暨诸戎盗华，晋鼎凌，本宗随迁，世仕顿丘。四世之孙曰钊，树勋捍难，为义

15 怀忠乱朝，直封诋政，侵軼奸倖，不容于时。出长屯留，去无愠色。或有以词致诮者，方激发气吒，志气横厉，权西

16 属时浊昏，助勤西东，怀奇含耀，濡足霜晦，竟逢大晨，助日月光，龙摅凤鸣，为祥辅昌。

17 之迹焯见国书。为臣克配于国享，为祖不迁于家祀，虽童子妇人，亦识然。公生司业府君讳叔琬，祇训

18 司成，师儒道光，教源益濬，于世次为显考。以相国位犹滞于三品，室未备数，尚孝思。司业生颍州府君，是为第室。

19 积虑洽闻，业履无忝，命塞不讎，宜孰归。第三室河西府君，天资恢，抱器卓迈，无不通。而以先德，实尝以

20 于时为邑南阳，当希烈猖獗之余，邑杨桁，残躏狼藉，牛空于犒，耕无以为力，乃用古犁，作为区田，岁大有稔。宿秉横

21 长有为。中贵人干政者，违言交肆，命，蔽罪无颇，邑长获申，刚中特操，前无，是举，出为河中猗氏令，人咸为

22 四室即吏部府君，浑粹秀发，识洞玄远，至，机难尚，中，立德无方。而，蕴之华藻，当时贤侯，逖听风徽，，。历府

23 迁，始以大理评事兼监察换殿中侍御史。盛(?)师帅，恤刑。召拜大理司直，，小大时当，性不苟合，当官，以得，移泰陵

□ 命 □

24 郑公忠劳大伐,为唐□臣,是宜延庆斯远。然而德器虽□,出比四世,无□□□没振,谓天道□□,相君承之,公□□□和□举□□□□ □□

25 终始一德，命求昆裔，期肖前人。以□察持盈之理得公，乃用为右拾遗，果能封章□□可朝闻夕拜，□视□下之病犹在，□□言之未□□

26 上,书草充溢囊篋,使好事者得之,皆可编纂以续《政要》。而公贞慎不伐,存同焚削,文宗益欲真于侧,即以为右史人侍,未尝不使之

27 故会昌中权倖恶忌,挤之外郡。闲关累岁,或佐或刺,上宅位之二年,

28 征兼领邦宪。间岁进陟公台，仍专九赋，衡平总齐，□度以贞时。属羌浑未靖，忧边安□，索将勇□，整易干城之不材者，蚤□孳孳□征缮是图。至□公府大体□

29 之旧宅永兴里，肇卜贞观，文皇尝以郑公居无正寝，方制小殿，罢构□材以成之。厥后绵历祀业，为他人有。元和□兴 □

30 □□猗,猗后为右补阙。至公恭守俭德,不敢有加出入;瞻践无敢,不思循□则复。自□中被袞朝天,又葺故庙,奉时□烝,天下□之,维忠与孝,可谓大备□ □

31 □□□铭石于丽牲,其烝夷之志欤! 铭曰:

32 □□□□孔昭，厥绪益遥。人爵或替，行能愈高。笃生郑公，岳降本朝。云蒸龙变，□擢爰操。肇□皇□，廓端谏谏。□□

33 ☐。魏还祖居，旌直恩购。弈弈先庙，孝孙新之。孝孙致尧，☐
☐☐☐。居第奉祠，不敢改为。袞职旧官，载扬

34 闻,躬洁裸羞,俎折豚,交神恣善。尽物豆,登常事,礼成追养绥遐锡考私维报

三、关于《魏公先庙碑》的几个问题

乾嘉以来,学者们为此碑撰写了不少跋文,但未见有能通解此碑者,一是因为学者利用的是五石本,文字缺失较多,文义不能贯通;二是对唐代家庙制度了解不够,无法准确把握碑文的书写脉络。此碑遵循了家庙碑的一般写作模式,先叙立庙由来及经过,接着记祔庙祖先及配飨者,再录历代祖先及立庙者(庙主)的事迹,重点是后者,最后是铭文。有关庙主魏謩的经历,笔者已有详细讨论^①,兹不重复,此处就碑文的其他几个问题再作探讨。

1. 立碑时间

碑文中有关立碑时间的部分已残,《金石录》、《宝刻类编》均记立于大中

①游自勇：《魏征历史地位探赜——以魏氏家族在唐代的沉浮为中心》，荣新江主编：《唐研究》第17卷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321-325页。

六年。武亿首先提出质疑,他据《旧唐书·崔珙传附崔玼传》所载碑文撰者崔玼受封“博陵县开国子”的时间在大中七年,认为《先庙碑》“当亦作于是时或更后于是”,《金石录》“大中六年”之说是“传刻讹易”所致。王昶又举出新的证据。碑文首句云:“□□□特进、侍中、赠太尉郑国文贞公魏氏在贞观立家庙于长安昌乐里。后二百卅五年,有来孙□□□”据《长安志》记载,魏征家庙在长安城朱雀大街东第二街昌乐坊,大中中,有孙薆为相,再新旧庙,以元成(笔者注:即魏征,字玄成)为封祖^①。就重修家庙一事来说,《长安志》的这条记载正可与碑文合。王昶以贞观十六年(642)魏征卒年后推235年,为唐僖宗乾符三年(877),与大中时期不符。综合以上两条,王昶认为《先庙碑》不能确定立于大中六年,姑且定在咸通之末。黄本骥完全赞同此说。晚清近代学者虽无确证来反驳此说,多数人还是认为宋人当亲见原碑,所记时间不致有误。今人吴鸿清力驳王昶之说,理由有三:第一,魏薆卒于大中十二年(858),“何能于卒后请崔玼撰文立碑?王昶之误不辨自明”;第二,《旧唐书》所记人物历职时间不很精确,《崔玼传》“大中七年”的记载不一定正确;第三,碑文“二百卅五”的“卅”字三竖下有一横,故此字当是“廿”,如果从贞观元年(627)下推225年,正好是大中六年^②。上述第一、二条理由比较充分,第三条则不能成立。从笔者接触到的多种精拓来看,“卅”字三竖下确有一横,但这是“卅”的俗写,而非另一个字“廿”,故“二百卅五”无误。笔者此前的研究已经表明,尽管唐代法令规定官员升至五品即可建立家庙,但多数官员还是要等到三品时才有实力建家庙^③。依此惯例,贞观六年(632)魏征为检校侍中,可立家庙,以后推235年,当在咸通中。然碑文首题“(前缺)判户部事上柱国赐紫金鱼袋魏公先庙碑”,此“魏公”即魏薆,魏薆卒于大中十二年,时为太子少保,又赠司徒,其后裔若居显官,为立家庙碑,叙官职不当以“判户部事”止。碑中多处称魏薆为“相君”,又云“相国位犹滞于三品”,可知这是魏薆位居三品宰相时所立。我们可以排出魏薆在唐宣宗大中前期的仕途经历:大中二年,内征为给事中,很快就迁御史中丞,兼户部侍郎,判本司事,后又自请奏罢御史台事;五年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判如故;六年十二月,为中书侍郎;八年十二月罢户部^④。魏薆虽于大中五年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备位宰相,但其本官是户部侍郎,属正四品下,只有中书侍郎是正三品,当时他还是判户部事。据此推测,《先庙碑》当立于大中六年十二月至八年十二月间。依常理推测,宋人亲见原碑的可能性极

①宋敏求:《长安志》卷七,平冈武夫编:《唐代的长安与洛阳(资料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年,第104页上。

②吴鸿清:《作品考释·魏公先庙碑》,同作者主编:《中国书法全集》第27卷《柳公权(附柳公绰)》,荣宝斋出版社,1993年,第219页。

③游自勇:《礼展奉先之敬——唐代长安的私家庙祀》,荣新江主编:《唐研究》第15卷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9年,第437-440页。

④《新唐书》卷六三《宰相年表下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731-1732页。

大,且《金石录》明确系于十一月,惟碑文磨泐之下一、二易混,“十一月”、“十二月”必有一误,然此碑立于大中六年魏謩官至中书侍郎之时应较可信。至于“二百卅五年”,依旧不可解,或因年代久远,时人记忆不清致误亦未可知。

2. 家庙地点

关于家庙地点,王鸣盛首言魏氏家庙在昌乐里,后又言葺故庙于永兴里旧宅,“盖魏征家庙在昌乐,謩所葺则在永兴也”^①。王氏所言实误。魏征家庙在昌乐里,《先庙碑》和《长安志》均明载,碑文云“又葺故庙,奉时□烝”,魏謩既然只是修葺故庙,自然无择地重建之理。至于永兴里旧宅,碑文云:“至□公府大体□□之旧宅永兴里,肇卜贞观,文皇尝以郑公居无正寝,方制小殿,罢构□材以成之。厥后绵历祀业,为他人有。元和□兴□□猗,猗后为右补阙。至公恭守俭德,不敢有加出入;瞻践无取,不思循□则复。”与所谓修葺故庙无涉。魏征旧宅在永兴坊,内有唐太宗赐建之正堂,开元中正堂毁于火。后子孙不肖,贫甚,将旧宅典卖与他人,元和中由朝廷赎回,交与魏氏嫡裔魏稠,此事在当时颇具政治意味,笔者已有论述,此处从略^②。

3. 魏謩世系

《先庙碑》对于魏謩世系叙之最详,言魏氏可追溯至战国时代魏文侯—信陵君魏无忌一系,后传至西晋,分成东祖、西祖两支,魏征属西祖这一支。然考之《元和姓纂》和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,“西祖”下均无魏征一系的记载。魏征一系最早以名显者是魏钊,《北史》卷五六有传。魏钊之后,碑文失名,王鸣盛谓碑中“出长屯留”者乃魏钊之孙、魏征之父魏长贤,其说可从。《北史·魏长贤传》云:“河清中,上书讥刺时政,大忤权幸,为上党屯留令。”碑文曰:“或有以词致诮者,方激发忤吒,志气横厉。”盖指“亲故以长贤不相时而动,或为书以相规责”,长贤乃作长文复书,为时人所重^③。

碑文言祔庙神主,前云“虔奉祖考郑公府君讳□□吏部府君讳昇四神主第升于室。室上□□以祖考妣郑国夫人河东裴氏、皇考妣河东裴氏、王考妣范□□”后又言司业府君叔琬、颍州府君、河西府君、吏部府君云云。据碑文,此家庙为四庙之制,即有四位祖先得以祔庙受享。第一室“祖考郑公府君”指魏征,前辈学者殆无疑议,以下诸位祖先则颇多疑雾。先说司业府君叔琬,碑文云:“郑公生司业府君讳叔琬,祗训□□司成,师儒道光,教源益濬,于世次为显考。以相国位犹滞于三品,室未备数,尚□孝思。”其中“世”字缺笔写成“廿”。毫无疑问,叔琬是魏征之子。王鸣盛将“濬”录作“浚”,濬同浚,他专注于“浚于世次为显考”一句,认为《旧唐书·魏謩传》言其父名“冯”有误,“謩父名浚不名冯也”;王昶谓“又云显考相国位犹滞于三品,室未备数。显考相国

①王鸣盛: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九一“魏謩世系”。

②游自勇:《魏征历史地位探赜》,第309-310、319-321页。

③《北史》卷五六《魏长贤传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2041-2042页。

即谓蕃也”；黄本骥则误将叔琬作魏征之父。后者之误明显，前两位则是对本句理解不当。四庙中以魏征为第一室，下文以颍州府君为第二室，两者间叙魏征子叔琬事迹。叔琬官国子司业，故言“司成，师儒道光，教源益濬”；就世系而言，乃魏蕃高祖，故云“为显考”；因魏蕃只是三品官，本只当立三庙，立四庙已属殊恩，仍不能将所有祖先都祔庙，故言“室未备数，尚□孝思”，将高祖叔琬排除在外。其次是第二室颍州府君、第三室河西府君，王鸣盛考之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无果。关于颍州府君，2003年洛阳偃师出土的魏征曾孙魏系墓志提供了新线索^①。据墓志，魏系父亲名魏殷，卒官蔡州汝阳令，正与《宰相世系表》、《旧唐书·魏蕃传》合；墓志又云魏殷赠官为颍州刺史，与《先庙碑》合。故笔者认为颍州府君即魏殷。河西府君情况不明，据《宰相世系表》和《旧唐书·魏蕃传》，或为魏明。其于李希烈之乱后出任南阳令，颇有作为，后受排挤，改河中猗氏令，最后的卒官很可能就是猗氏令，“河西”亦当是赠官。最后是第四室“吏部府君讳昇”，按照祔庙神主规则，第四室应是魏蕃父亲，拓本“吏”字仅存左撇下半，碑文上言“赠先公府君侍御史□君为吏部侍郎”，可确定此为“吏”字。《旧唐书·魏蕃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七作“魏冯”，《宰相世系表》作“魏凭”，武亿、赵绍祖已指出当以碑为准。黄本骥将魏昇作魏蕃祖父，又误。兹列魏蕃世系如下：

魏征—魏叔琬（国子司业赠潞州刺史）—魏殷（汝阳令赠颍州刺史）—河西府君（魏明？）—魏昇（侍御史赠吏部侍郎）—魏蕃

4. 家庙性质^③

贞观中兴建之魏氏家庙，庙主是魏征，故为魏征家庙。唐后期经魏蕃修葺，从《先庙碑》首题来看，此“魏公先庙”指的是魏蕃先庙，庙主应为魏蕃。从礼制上说，二者本当是两座家庙，而非一体，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。王昶谓“魏公先庙始建为祀郑公，而重修则为祀蕃”，觉察到了前后的不同，可惜未能切中肯綮。

魏征首建家庙，他在世时，祭祀父、祖及曾祖三代，等到魏征去世后祔庙，因其为家庙的创立者，处在了“始祖”的位置上，属于百代不迁，其神主不会被迁出家庙，只要家庙能够维持，他就会一直受到后世子孙的供奉。宗法制下，家庙的祭祀权掌握在嫡系手上，旁支处于陪祀的地位，换言之，旁支不能直接祭祀魏征。魏征嫡系魏叔玉、魏膺均承袭了郑国公的爵位，如无意外，至少到唐中宗时期，家庙仍在维持。魏膺后裔不显，且生活日趋贫困，以至于在魏稠时不得

①图版及录文见胡戟、荣新江主编：《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638-639页。

②游自勇：《魏征历史地位探赜》，第313页。

③本部分内容笔者曾在《魏征历史地位探赜》一文中有论述，故注释从略。当时考虑不够缜密，认识有误，此处重新论证，结论与之前的认识完全相反，敬请读者留意。

不把一直居住的永兴坊故宅典卖与他人,到元和四年(809)才由宪宗下令用内库钱赎回,赐还魏稠等人。宅邸尚且不能固守,远在昌乐坊的家庙恐怕更难以维持,笔者推测安史之乱以后,魏征家庙已经处于废祀的状态。转机出现在唐后期。据碑文,魏謩按照营建家庙的一般程序上奏宣宗,提出申请,又为自己的父亲魏昇求得吏部侍郎的赠官。他还“稽于有司。□□太常,顺考礼令,酌损前文,版勋劳 □□”通过了相关部门的审核。结果令人惊讶,魏謩可立四庙,于是他举行了很隆重的祔庙仪式,供奉魏征以下四室神主(见下表)

室 数	神 主	配 享
第一室	祖考郑国公魏征	祖考妣郑国夫人河东裴氏
第二室	皇考颍州府君魏殷	皇考妣河东裴氏
第三室	王考河西府君	王考妣范阳□氏
第四室	考吏部府君魏昇	考妣南阳□氏

这明显是逾制了。按照礼制的规定,魏謩此时位居三品,只能立三庙,祭祀曾祖魏殷、祖父河西府君和父亲魏昇三代。虽然礼仪上的逾制在中唐以后十分普遍,但家庙的修建需要上奏皇帝批准,因此很难出现违制的情形。魏謩的举动显然是得到了礼官的认可,以三品官得立四庙,整个唐代仅此一例。

然而问题的核心不在于此。即便魏謩得立四庙,他也只能祭祀至高祖魏叔琬,如前所述,祭祀魏征的主祭权在魏叔玉嫡系手上,其余各房只能是陪祀。所以,礼制上,如果魏謩营建家庙,这个家庙只能是以他为始祖,并非之前魏征家庙的延续,非嫡裔的身份也不可能让他在自己的家庙中祭祀魏征。换言之,魏謩所建家庙与贞观中魏征所立家庙本无关系。但现实情况是,魏謩在修葺了魏征家庙后,将嫡裔魏叔玉以下神主迁出,只留下魏征神主,然后将自己的三代祖先魏殷、河西府君、魏昇的神主祔庙。在原家庙体系中,魏征属始祖,百代不迁,但这是针对嫡裔来说的,支裔根本就无权作为主祭者来祭祀魏征。现在,魏謩将魏征作为始祖来祭祀,等于放弃了自己作为百代不迁始祖的身份,其实是抢夺了嫡裔的地位。因此,他修葺后的家庙,依旧是魏征家庙,而非魏謩家庙。

作者工作单位: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